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UONG TUYET MAI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426號、第242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LUONG TUYET MAI係越南
籍人士，前於民國97年5月5日以製造業技工名義來臺，於97
年6月14日逃逸而在臺非法居留，逃逸期間並分別為下列行
為：

(一)明知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
內工作，且任何人亦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竟與
恆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恆立公司）共同意圖營利，基於媒
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聯絡，先由恆立公司提供看
護工作需求資訊與被告，再由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間，媒介附表所示之外籍移工至如附表所示之指定地點，擔
任看護工作，並向附表所示之外籍移工收取如附表所示之仲
介費用，以此方式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以營利。

(二)為使非法居留移工FARIDA能在臺順利工作，竟與FARIDA基於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FARIDA提供姓名、出生年月
日、逾期之我國居留證予被告，再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
4,500元之代價，委由真實年籍不詳，名稱NGO MY HUE之越
南籍人士製作載有「姓名：FARIDAH、女、出生日期：1975
年8月20日、護照號碼：MM000000、統一證號：SD0000000

01 0、居留期限：2027年1月20日、居留事由：依親-夫-張國
02 俊、居留地址：新北市○○區○○段000巷0號」等不實事項
03 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後，再將上開偽造之居留證，在臺北市立
04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以5,000元出售予FAR
05 IDA，足以生損害於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居留出境管理
06 之正確性。

07 (三)為掩飾其在臺非法居留身分，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向
08 阮鈴慧取得阮鈴慧之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基於冒用身分而
09 使用他人交付國民身分證之犯意，於113年1月11日16時43分
10 許，在不詳地點，以網際網路連線通訊軟體LINE，傳送阮鈴
11 慧之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健保卡翻拍照片及照顧服務員結
12 業證書翻拍照片與恆立公司暱稱Jerry Lee之員工，以此方
13 式冒用我國國民之身分，使恆立公司以阮鈴慧之身分開立不
14 實收據與僱用非法外籍勞工；又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於11
15 3年3月27日17時許，在仁愛醫院，接受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
16 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北市專勤隊）查察身分時，於北
17 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在場人簽章欄位
18 偽簽阮鈴慧之署押1枚，足以生損害於阮鈴慧及內政部移民
19 署查察外國人在臺居留及身分管理之正確性。

20 (四)因認被告就聲請意旨(一)所為，係意圖營利而違反就業服務法
21 第45條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應依
22 同法第64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就聲請意旨(二)所為，係犯刑
23 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就聲請意旨(三)所為，係違
24 反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國民身
25 分證及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等語。

26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
27 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
28 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29 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告所在地，
30 係以起訴而案件繫屬法院之時被告所在之地為準，又此所在
31 之原因不論係屬自由或強制，皆所不問，被告服刑監所之所

在地法院自係有管轄權之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44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係越南籍人民，在臺居留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憑，可見被告在本院轄內並無住、居所。且被告自113年4月19日至今，經羈押於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法務部○○○○○○○○○○，是被告於113年5月10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於本院時，其住、居所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之境內，此亦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9日宜檢智勤113偵2426字第1139009772號函暨本院收文戳章足佐。

(二)再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係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仁愛醫院偽簽阮鈴慧之署押1枚，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亦坦承上情，則被告之犯罪地點係在臺北市大安區，非在本院管轄之境內。

(三)綜上各節，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之管轄區域內，亦無從依被告之犯罪地，認定本院對本件具有管轄權。

四、綜合上開各節，本院並非被告本件犯罪地、住所、居所及所在地之法院，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非適法。揆前揭條文，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犯罪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君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移工外文姓名 (中文姓名)	時間 (民國)	地點	工作內容	看護費用 (新臺幣)	仲介費用 (新臺幣)
1	FARIDA (法力答)	113年3月1 1日至113 年3月13日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臺北市立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1 1樓26房3床	看護住院 中病患李 富興	每日2,700元 (為專勤隊 查獲而未領 取)	無(為專勤 隊查獲而未 領取)
2	TUNERIH (妮麗)	113年3月5 日至113年 3月26日 (中間休息 3日)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臺北市○ ○○○○○○○○區0 000○0號病房	看護住院 中病患王 靄珍	每日2,500元	未收取
3	GRIZE MERI K RISTIANA (安娜)	113年2月2 3日至113 年3月2日	基隆市○○區○○ ○路000巷000號基 隆長庚紀念醫院情 人湖院區	看護住院 中病患李 麗娟	每日2,800元	每日100元 (共計800 元)
3-1		113年3月2 7日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臺北市立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看護住院 中病患王 靄珍	每日2,800元 (為專勤隊 查獲而未領 取)	無(為專勤 隊查獲而未 領取)